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127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区地块（自行拆分 0512-006-2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7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区地块（自行拆分 0512-006-2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7074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4752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4752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（联系人 张玉妍 联系电话 13718135008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5月14日

共印 1 份

